

設備費 (購置)	施工費	補助費	特別費	旅運費
<p>1. 設備：在資本支出(臨時門)工作計劃項下，凡土地、建築及設備，通訊運輸設備、機械設備、什項設備之購置費用及取得其他權利所支出之費用，均屬之，按實需數量，依市價估列。</p> <p>2. 購置：在經常支出(經常門)工作計劃項下，凡前項資本性支出以外零星財物之購置均屬之，按實需數量，依市價估列。</p> <p>凡營繕工程施工所需工料及費用屬之按需要數量及市價估列。</p> <p>凡與本機關業務有關對外補助，獎勵等按照法令規定或奉准數額，或參酌實際情形訂定標準訂定標準計列之。</p>	<p>1. 凡因公所需之招待餽贈等費用均屬之，限在一般行政之行政管理科目項下編列，其他計劃項下一律不得編列。</p> <p>2. 本府各局、處、室等按每月以一〇、〇〇〇元為限編列，外各委員會比照上年度標準編列，其他各機關得按原規定辦公費數額二〇%範圍內編列，但以不超過主管局處所列之數額為限。</p>	<p>1. 市內差旅費應視業務實際需要從嚴核列，平均每人每月不得超過十天為限，每天平均按三十五元計列。</p> <p>2. 市外部份應參酌業務實際需要從嚴估計出差人數及天數、簡、薦、委任平均每人每天平均以二二〇元編列，包括交通、膳宿費用在內。</p> <p>3. 市內外差旅費，應在各項費用明細表內分別計劃說明。</p> <p>4. 公務用車票得按核實編制現有員額照每人月以九</p>		

公費運費
<p>○元編列，唯應以未配有交通工具及乘搭交通車者為限。</p> <p>財物運輸裝卸等費用，按計劃運量，依照市價估列。</p> <p>各學校之學生公費獎助金及醫療救濟輔導育機構之給養費等屬之按照法令規定標準編列。</p>

人民請願案

臺北市議會第一屆第七次臨時大會人民請願案目錄

(五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屆第八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

民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份

案號	案由	請願人	審查意見	議決
1	為第九住宅公用合作社創社員非法牟利破壞合作社宗旨危害政府威信敬請澈底嚴究明令解散以免市民再受愚弄由	蔡藍發	送市府依法處理並調查有無官商勾結情事提下次大會報告	照審查意見通過
2	為配住之南機場第二期國宅完工未及二年水管漏水、電線失靈、機器損壞等情，並追求責任由	張孝林等	送市府研究辦理並將辦理情形提下次大會報告	送市府查明處理並將辦理情形提下次大會報告

9	8	7	6	5	4	3
為武榮媽祖會真偽會員改 正暨會產被非法出賣聲請 過戶登記請鑒核由	為臺北市政府藉詞延不辦 理牛埔段二三四號土地移 轉登記案敬請促其從速辦 理以維人民權益由	為民等所有土地請免予劃 入新社區重劃範圍，以維 民等合法權益由	為呈請民等座落士林區舊 佳里土地及房屋所有權人 吳美雄等十四戶被陽明山 管理局不依法令無理抑山 徵收土地及房屋拆除補償 價格不合道義建築用地呈 請鈞台主持正義以蘇民困 由	為民等於士林區福德路 土地被抑低地價興建道路 請主持公道予以合理地價 之補償由	為出售土地與臺北百國宅 會該會迨辦過戶手續繳 稅捐該會於民敬請迅飭急 速救濟由	為臺北市長高玉樹陰險狡 詐，如明代之嚴嵩本末倒 置，蔽蔽上偷工減料不卸 民命懇祈派員澈查嚴懲不 法以杜姦弊而昭公允
李長春	謝清木	邱水來 等	吳美雄 等	吳美村 等	李秀英	宗英祿
送市府依法處理	送市府准其辦理 並將辦理情形提下次 大會報告	送市府研究辦理	送陽明山管理局 優予補償	送陽明山管理局 優予補償	送市府查究延未 辦理過戶責任並 將本案處理經過 情形以書面提會 報告	併第一案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本案涉及檢舉情 事檢察人應經向 監察院提出

5	4	3	2	1	案號
為請願人等於五十六年元 月間依購得市現值七元 繳清市地價當按時地 奉現值通知應再按時地 懇請鈞台促請發給所有權 令履行義務發給所有權狀 由	為請願人等於五十六年元 月間依購得市現值七元 繳清市地價當按時地 奉現值通知應再按時地 懇請鈞台促請發給所有權 令履行義務發給所有權狀 由	為民等因拓寬西寧北路工 程坪向所餘地僅為一及 二坪向向不敷建築工程 之用請予免繳念民困主 道准予免繳念民困主 費准予免繳念民困主 道准予免繳念民困主 由	為臺北市政府低價收買民 間土地再以高價售現使 人購以解民困而維優先 正義以購民困而維優先 利由	對臺北市國稅局陽明山分局 應退稅款七年度綜合所得 不滿一元部份予以扣除似 有未當請予改善	案 由 請願人 審查意見 議決
呂馨	王松 等吉	白萬居 等居	王淑濤 等濤	廖 等樹	
伍延規條人執軍查 後緩定例及其均家法 征至本案第七條優一院 收其子市條優一院 退府之待軍之征	送市府妥善處理	送市府查明依照 一、臺北市道路工 程受益費征收細 則第十二條第三 款之規定辦理	一、本案送市府 妥善處理 二、嗣後對類似 事件應從速似 紛處理由以免糾	送市府轉請有關 機關妥為改善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財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份

教育審查委員會所屬部份

案號	案	由	請願人	審查意見	議	決
1	為松山區公所義教幹事韓賢以母子籍貫不同，不准辦理轉學故意刁難，違背便民之旨，懇請嚴征由		吳玉枝	送市府查明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建設審查委員會所屬部份

案號	案	由	請願人	審查意見	議	決
1	為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修理廠擅自安置自費學藝徒為技工實有失信民心理請主持公道以維護民權益而重威信由		盧進祥等	送市府優先採用	送市府優先錄用	
2	民等原係忠義市場之攤販奉令遷移至南機場，致合場營業因法租界不適合，意欲無法謀生，請領回原址營業，無租不繳，俟接洽後再予收取，取租正由		卓良助等	送市府參考	照審查意見通過	
3	為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標準及勘查程序規定苛嚴，且無法依據，請求解除，非一計算並設置車輛數面之積由		商業公會等	一、送市府從速將停車場法送會審議 二、在該辦法未審議通過前，暫緩實施	一、汽車運輸業新訂點 二、停車場設置要點 三、在該辦法未辦妥前，仍照原辦法辦理	
4	請建議電力公司暨自來水廠，對一級貧戶用水電費，准予半價優待由		李綜一等	送市府參考	照審查意見通過	

警政衛生審查委員會所屬部份

案號	案	由	請願人	審查意見	議	決
5	為改進供水請將湖水廠比照南港水廠恢復獨立經營由		許允中	送市府參考	照審查意見通過	
1	為請撤銷安東街(中正路至仁愛路)單行道，以利謀生及繁榮工商業由		蘇鵬騰	送市府妥善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2	為市府未遵照鈞會議決，任意拆除西園路臨時攤販集中場，請准搭蓋繼續營業由		陳等樹	送市府迅速協調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3	請准繼續自下午五時起在哈密街深安宮前設攤營業由		吳傳壽等	送市府依照本會第二次臨時大會決議(五九號函)予以妥善安置	並將處理情形提下次大會報告	
4	請轉有關機關暫准在庫倫街十三巷現址繼續營業以維生計由		王榮瑞等	送市府妥善處理	併前案處理	
5	為請放寬中央信託局CC-4288號消防器材標購案之採購地區及規格，以示公允由		江維敦	送市府轉有關機關研究採納	照審查意見通過	
6	為請環境清潔處清除金門街廿四巷底垃圾及整修道路水溝由		周等謹	送市府轉飭有關單位切實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